## 对河北省粮食直补工作的调查

■段云飞

我国目前执行和实施的粮食直补政策,包括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和对农民购买农药、化肥、柴油等生产资料进行综合直补。河北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,自2004年以来,实施并严格兑现了粮食直补政策,2006年新增了农资综合补贴。这一制度安排实施效果如何、补贴效率是高是低、是否效果如何、补贴效率是高是低、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?带着这些问题,我们对河北省实施粮食直补政策情况进行了调研。

## 粮食直补取得明显成效

2004年以来,河北省粮食直补数额逐年增加,到2006年已增加到7.5亿元。2006年,河北省落实综合直补资金9.38亿元,亩均11.7元;2007年考虑物价上涨、农资价格上涨过快等因素,落实综合直补18.61亿元,加上粮食直补资金7.6亿元,共计26.2亿元;2008年粮食直补和综合直补增加到52.6亿元,5年间累计发放108.36亿元。按2008年计算,全省每个农民平均从粮食补贴中受益50.45元。

(一)增加了种粮农民的收入,保护了种粮农民的利益。2004年河北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171元,比上年增加318元,增长11.15%,提高4.9个百分点,增速比全国平均水平高4.35

个百分点,是1997年以来收入增加最多和增长最快的一年。2008年,河北省亩均补贴标准67元,比上年增加37元,增长1倍多。直补政策不仅直接增加了农民收入,而且间接地刺激了农民种粮积极性,加上粮食价格回升等因素,使得农民收入有了大幅度提高。实行农业生产资料综合补贴后,农民人均纯收入又上新台阶,2006年达到3801元,2007年达到4293元,比2004年增长1122元,年递增10.7%。农民的种粮收益大大提高。

(二)提高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, 促进了粮食生产。2004年粮食补贴 政策的出台、粮食直补资金的兑现、 农业税的减轻以及粮价的上扬激发 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,由过去"想送 田"向"要种田"转变、由"外出赚钱" 向"返乡种田"转变、粮食播种面积增 加,粮食生产在恢复中出现重要转机。 2004年、河北省粮食播种面积恢复到 6003.4千公顷, 比上年增加59.4千公 顷, 扭转了连续5年下滑的局面; 粮 食总产量达到2480.07万吨,比上年 增加92.27万吨,增产3.86%,是新中 国成立以来河北省粮食产量增加最多 的一年: 夏粮、早稻、秋粮季季增产。 2006年、粮食播种面积达到6271.7 千公顷,粮食产量达到2780.6万吨。 2007年, 在粮食播种面积没有增加的 情况下,实现了连续四年增产,其中小 麦、玉米、稻谷三大主要粮食品种产 量均呈上升趋势。

(三)干群关系得到明显改善。过去农民负担重,群众对缴纳税费有抵触,对基层干部有看法。实行粮食直补政策后,不仅减免了农业税,还发直接补贴,大大减轻了农村干部的工作压力,广大农民群众也切实得到了实惠,极大缓解了农村干群矛盾,密切了党群关系,维护了农村社会的稳定。农民对这项"得民心,顺民意"的德政工程非常满意。

## 粮食直补政策执行中 存在的问题

(一)种粮比较效益持续走低,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种粮补贴所激发的农民种粮积极性。以河北省唐山市2008年的粮食投入产出成本为例,2007年小麦平均单产为353.3公斤,按2008年3月份最高收购价每公斤1.74元计算,亩收入为614元,扣除化肥、种子、农药、水电、农机作业费550元,亩收入为64元。2007年,全市玉米平均单产410.9公斤,按2008年3月份最高收购价每公斤1.58元计算,亩收入649元,扣除化肥、种子、农药、水电、农机作业费200

元, 亩收入为449元, 即使按一年两 茬亩收入也只有513元。粮食与花生 的效益比约为1:2, 与蔬菜效益比约 为1:4。特别是随着人力成本的大幅 提高, 一个普通壮劳力外出打工与均 也能挣50—80元, 而唐山市亩均粮 食补贴为69元。可见, 通过粮食补贴 年度可以增加的收入太过微薄, 农工 比较效益低下, 在大的市场经济环境 下, 过低的粮食补贴标准势必会影响 农民种粮积极性。

(三)依据计税面积与新增面积 予以补贴, 加大了核实面积的难度, 容易造成虚报粮食种植面积的现象。 依据河北省粮食直补和综合直补实 施办法,补贴面积按农户在农村税费 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 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 地面积、退耕还林土地面积, 再加上 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。在 政策执行过程中, 出现了一些问题: 一是补贴面积不实。由于农业税计 税土地面积申报时各村口径不一,影 响了农户粮补领取金额,造成村与村 农户攀比,要求核实面积。二是不能 充分补贴粮食生产, 影响保障粮食安 全的作用。按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 地面积,实际是按农民承包土地面积

计算,农民种效益高的经济作物、蔬菜、水果同样领补贴,不能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。三是增减耕地的效用。由于农户数量巨大,资金企业的效用。由于农户数量巨大,资金企业的产业、大量的人力物力,有些地方政府分成本,直接发产均耕地面积均分。有的农户在承包地上盖厂房、福企业税的农户在承包地上盖厂房、在不可能的农民却领不到补贴,起不到保护耕地的作用。

## 完善粮食直补政策的几点建议 🧪

(一) 明确粮食直补政策的目标。 粮食直补政策应重点向粮食主产区倾 斜,补贴的对象不应是所有的农民, 而应该限定为种粮农民,特别是提 供商品粮的农民; 补贴的粮食品种不 应是所有的粮食, 而重点是粮食主产 区(包括主销区的粮食主产县、市)的 水稻、小麦和玉米等主要粮食品种。 目前,我国主产区粮食商品化率达到 70%, 提供的商品粮总量约占全国总 需求量的65%左右,在稳定粮食供 给、保障粮食安全方面具有举足轻重 的作用。所以、直接补贴应向主产区倾 斜,以提高补贴效率,激发种粮农民 的积极性, 确保更多的生产要素资源 向主产区流动集中, 最大限度地发挥 主产区的种粮优势。

(二)制定出台《粮食补贴条例》,使粮食直补政策制度化、法律化,让粮农吃上"定心丸"。将推行粮食直补政策作为长久之策,无论丰年歉年都要实行粮食直补;将粮食补贴纳入法治管理的轨道,以法令的形式对外公布,实现补贴政策制度化、法律化,确保政策的稳定性。

(三)不断提高粮食补贴标准, 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,保护粮 食安全。借鉴发达国家直接补贴政策的"农民收入平价"原则,尽量提高补贴水平,把种粮收入提高到社会平均收入水平。建立综合性收入补贴与农产品价格、农资价格的联动机制,发挥种粮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对于种粮农民收入的保障作用,根据国家财力逐步增加综合性收入的强度,并逐步把补贴标准与农资价格的变化、粮食价格变化联系起来,不断提高补贴标准,缩小种粮农民与其他产业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差距。

(四) 变以种粮面积为补贴依据为以售粮数量为补贴依据,在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同时有效控制粮价。建议在将种粮补贴标准不断提高的基础上,改变补贴政策,将以面积计算改为以卖给国家粮食数量的多少进行补贴。谁卖给国家粮食多,国家就给谁补贴多,农民种粮积极性自然就提高了。

(五)加强部门间协作、降低发 放成本。一是建立粮食直补发放信息 共享平台, 实现财政与涉农部门和代 发金融机构的联网操作, 通过网络实 现无纸化办公和电子对账、减少重复 对账的繁琐程序和失误几率,降低 人力和物力成本。为解决各信用社一 次性成本过高的问题, 可在软件中加 入关于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直补的信 息, 使农户的存折成为"涉农补贴专 用存折"。二是加快建设省、市、县、 乡镇四级联网的农民补贴信息网络, 整合各项涉农补贴,将粮食直补、综 合直补、良种补贴、农机补贴、退耕 还林等涉农补贴集中整合, 一个渠道 发放,降低发放成本,提高补贴效 果。

> (作者单位:河北省财政厅) 责任编辑 冉 鵬